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3-00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8日发出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3-00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上午10:3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奕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3-01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9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328,250,000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3,951,116.33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9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述,募集资金中的26,500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造水上加油船队,2,066万元人民币计划投资于信息系统建设,1,000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设燃料油技术研究中心。

二、关于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荣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取得北京筑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邦投资”)控股(控股比例不低于51%),从而共同参与对筑邦投资有关房地产及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运营。

本项投资行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筑邦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筑邦投资主要拥有的资产如下:

(1)租赁土地约7平方公里的林地及荒地,位于北京怀柔区怀北镇柳树村八亩地自然村枣树林西面,四至边界为:北至响马山北坡顶;南至大西沟南限岔水处;西至响铃茶八道河分界处;东至111国道下河道(含枣树林南北两侧老道宽约10米);枣树林老村及村北一带耕地。租赁期限60年,从2009年1月1日至2068年12月31日。

(2)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约11900平方米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综合用地。

三、投资方式

世荣控股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筑邦投资的控股权(世荣控股持有筑邦投资股权比例不低于51%)

四、定价方式

本次股权投资之交易对价以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筑邦投资审计或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基础,结合审计结果或评估结果以及取得控股权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世荣控股支付的对价。

五、投资目的

取得筑邦投资控股权后,公司将拥有对其所拥有资产的开发经营权。上述资产存在较高的开发价值和增值空间,预计未来可以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三峡三峡 A 公告编号:2013-00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务公司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年12月2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586)。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9.41亿元,负债总额53.56亿元,所有者权益5.85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5.61亿元,缴存比例15%,存放同业款项余额27.63亿元,吸收存款53.48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5.19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39.65万元,净利润4,359.2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风险防控措施及处理程序

公司在收到贷款说明后,对于关于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领导小组立即召开了会议,要求财务公司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四、财务公司情况说明和风险防控措施领导小组会议

2013年3月14日,领导小组再次召开会议,听取了财务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财务公司根据企业申请,通过信贷调查、风险审批、信贷委员会审议、落实担保等信贷办理流程,对盐业公司和长风化学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符合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由化医集团提供了全额担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38.18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4.18亿元;截止2013年3月13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37.92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5.68亿元。

上述两笔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听取说明后认为,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发放的贷款有落实担保措施,不会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3-1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出让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就出让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药业)股权事宜刊登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8月7日、2012年8月25日、2012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公司出让倍特药业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机关已为倍特药业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其进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2012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9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目前,上述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申请通过的六个月使用期限已接近届满,相关资金已于2013年3月13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虽然水上加油市场存在长期的需求增长空间,但全球经济的低迷,导致2012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国内航运业增速放缓。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安全与收益,在综合考虑航运业复苏速度等因素后,公司决定暂时推迟水上加油船队的建设。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水上加油船队建设进度的相应调整,把握市场机遇。该部分募集资金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保持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该部分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4,200万元人民币,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同意使用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龙宇燃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龙宇燃油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龙宇燃油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龙宇燃油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华泰联合认为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华泰联合同意公司本次运用14,2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3-01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荣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控股”)拟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取得北京筑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邦投资”)控股(控股比例不低于51%),从而共同参与对筑邦投资有关房地产及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运营。

本项投资行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筑邦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筑邦投资主要拥有的资产如下:

(1)租赁土地约7平方公里的林地及荒地,位于北京怀柔区怀北镇柳树村八亩地自然村枣树林西面,四至边界为:北至响马山北坡顶;南至大西沟南限岔水处;西至响铃茶八道河分界处;东至111国道下河道(含枣树林南北两侧老道宽约10米);枣树林老村及村北一带耕地。租赁期限60年,从2009年1月1日至2068年12月31日。

(2)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约11900平方米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用途为综合用地。

三、投资方式

世荣控股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筑邦投资的控股权(世荣控股持有筑邦投资股权比例不低于51%)

四、定价方式

本次股权投资之交易对价以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筑邦投资审计或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基础,结合审计结果或评估结果以及取得控股权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世荣控股支付的对价。

五、投资目的

取得筑邦投资控股权后,公司将拥有对其所拥有资产的开发经营权。上述资产存在较高的开发价值和增值空间,预计未来可以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三峡三峡 A 公告编号:2013-00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务公司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年12月2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586)。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9.41亿元,负债总额53.56亿元,所有者权益5.85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5.61亿元,缴存比例15%,存放同业款项余额27.63亿元,吸收存款53.48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5.19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39.65万元,净利润4,359.2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风险防控措施及处理程序

公司在收到贷款说明后,对于关于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领导小组立即召开了会议,要求财务公司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四、财务公司情况说明和风险防控措施领导小组会议

2013年3月14日,领导小组再次召开会议,听取了财务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财务公司根据企业申请,通过信贷调查、风险审批、信贷委员会审议、落实担保等信贷办理流程,对盐业公司和长风化学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符合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由化医集团提供了全额担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38.18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4.18亿元;截止2013年3月13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37.92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5.68亿元。

上述两笔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听取说明后认为,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发放的贷款有落实担保措施,不会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3-1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出让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就出让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药业)股权事宜刊登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8月7日、2012年8月25日、2012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公司出让倍特药业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机关已为倍特药业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其进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2012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9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目前,上述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申请通过的六个月使用期限已接近届满,相关资金已于2013年3月13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

虽然水上加油市场存在长期的需求增长空间,但全球经济的低迷,导致2012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国内航运业增速放缓。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安全与收益,在综合考虑航运业复苏速度等因素后,公司决定暂时推迟水上加油船队的建设。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水上加油船队建设进度的相应调整,把握市场机遇。该部分募集资金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保持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该部分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4,200万元人民币,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同意使用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龙宇燃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9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328,250,000元人民币,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3,951,116.33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9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述,募集资金中的26,500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造水上加油船队,2,066万元人民币计划投资于信息系统建设,1,000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设燃料油技术研究中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9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使用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目前,上述1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申请通过的六个月使用期限已接近届满,相关资金已于2013年3月13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使用该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2012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9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